「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」第五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金管會 109.7.31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22166 號函准備查修正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 明

- 五、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 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時,應訂定資金全 權委託投資之處理程序, 並經董事會通過,外國保 險業得由其授權機構為 之;修正時亦同。
 - 前項所稱資金全權委託投 資之處理程序,應有稽核 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參與 訂定或修正,並載明以下 項目:
 - (一)交易原則與方針:應 包括投資策略並記 載資產配置、資產種 類、策略配置、交易 商品及制定具體投 資準則。
 - (二)作業程序:應包括授 權額度、層級及執行 單位;遴選、評估受 託機構及增加委託 金額。

五、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 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時,應訂定資金全 權委託投資之處理程序, 並經董事會通過,外屬 險業得由其授權機構為 之;修正時亦同。

> 前項所稱資金全權委託投 資之處理程序,應有稽核 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參與 訂定或修正,並載明以下 項目:

- (一)交易原則與方針:應 包括投資策略並記 載資產配置、資產種 類、策略配置、交易 商品及制定具體投 資準則。
- (二)作業程序:應包括授 權額度、層級及執行 單位。
- (四)內部稽核制度。
- (五)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 隨時注意所委託機 構代為資金管理之 監督與控制,並向董

用法規異動傳達受	事會定期報告評估	
託機構之機制等。	委託經營之績效。	
(四)內部稽核制度。		
(五)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		
隨時注意所委託機		
構代為資金管理之		
監督與控制,並向董		
事會定期報告評估		
委託經營之績效。		